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4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兼善鹏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兼善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123,764,7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35%)股份的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兼善鹏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兼善鹏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兼善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兼善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兼善鹏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23,764,705股,即公司总股本的5.35%(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减持计划中,兼善鹏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 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2020年7月21日至2021年1月16日)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2020年7月3日至2020年12月29日)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兼善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4,031,764股,即公司总股本的1.04%(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减持计划中,兼善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 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2020年7月21日至2021年1月16日)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2020年7月3日至2020年12月29日)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兼善鹏诚、兼善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目前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兼善鹏诚	123,764,705	5.35%
兼善投资	24,031,764	1.04%
合计	147,796,469	6.39%

注:兼善鹏诚及兼善投资均为陈彬与孔茜倩管理的企业。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计划

1、减持原因:资金安排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兼善鹏诚合计拟减持数量123,764,705股,兼善投资合计拟减持数量24,031,764股;其中:兼善鹏诚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兼善投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自本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2020年7月21日至2021年1月16日);大宗交易自本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2020年7月3日至2020年12月29日)。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兼善鹏诚、兼善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自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首次向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2017年6月27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正式刊发招股说明书之日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则自上述增资完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通过上述方式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本企业上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或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企业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或最新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的限制。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减持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亦应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兼善鹏诚、兼善投资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意向一致。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兼善鹏诚、兼善投资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兼善鹏诚、兼善投资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向公司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三)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兼善鹏诚、兼善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兼善鹏诚、兼善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0-030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未出现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1113号四楼会议室。

(三)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强先生

(六)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779,098,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1025%。

(二)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765,654,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445%。

(三)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13,44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80%。

(四)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4,598,2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73%。

(五)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由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逐项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9,098,50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598,22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9,098,50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598,22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9,098,50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598,22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9,098,50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598,22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9,098,50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598,22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9,098,50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598,22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98,22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 (或委托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598,22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9,098,50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598,22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9,087,60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10,9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587,32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3%;反对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7%;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7,933,87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5%; 反对1,164,628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委托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5%;弃权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433,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221%;反对1,164,6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779%;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李启茂、汪昊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 备查文件

(一)《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0-056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变频器新工厂一楼报告厅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主持人由纪翌董事长担任。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7人,代表股份228,172,5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897%。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209,154,2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233%;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9,01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64%;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19,827,1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6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0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采用累积投票制,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纪翌女士、纪德法先生、蔡亮先生、田永鑫先生、王春祥先生、李国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提名纪翌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209,154,2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6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808,836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94%。

2、提名纪德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209,154,2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6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808,836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94%。

3、提名蔡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209,157,2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6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811,835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46%。

4、提名田永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209,157,2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6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811,835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46%。

5、提名王春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209,157,2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6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811,835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46%。

6、提名李国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209,157,2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6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811,835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46%。

(二)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王田苗先生、严杰先生、钟斌先生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提名王田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209,157,2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6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811,835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46%。

2、提名严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209,157,2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6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811,835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46%。

3、提名钟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209,157,2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6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811,835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46%。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董事成员中,不存在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三)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宫兆锟先生、党立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周平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提名宫兆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209,157,2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6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811,835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46%。

2、提名党立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209,157,2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6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811,835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46%。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28,116,7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5%;反对55,8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28,116,7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5%;反对55,8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28,116,7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5%;反对55,8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28,116,7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5%;反对55,8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9,771,333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86%;反对5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28,116,7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5%;反对55,8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28,116,7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5%;反对55,8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晶、朱正东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ST永林　　编号:2020-044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9日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 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吳景贤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81,873,7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31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1,806,4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29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7,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04,4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37,1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7,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00%。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00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807,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88%;反对4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1%;弃权2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4696%;反对4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6706%;弃权2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59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807,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88%;反对4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1%;弃权2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4696%;反对4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6706%;弃权2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59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00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807,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88%;反对6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4696%;反对6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3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00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807,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88%;反对6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4696%;反对6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3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00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807,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88%;反对4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1%;弃权2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4696%;反对4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6706%;弃权2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59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00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807,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88%;反对6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4696%;反对6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3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00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用不超过68万元。

议案7.00 2019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0,978,1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294%;反对4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67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8.00 2019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0,978,1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078,2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4%;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9.00 关于修订《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需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0,978,1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078,2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4%;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0.00 关于确认2019年度关联交易及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475,940,143股,及其关联方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72,831,144股回避表决,也未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2,207,3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078,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5%;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1.00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0,978,1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078,2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4%;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还听取了《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陈笛、孟柔蕾

3、见证律师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0-046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431,200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7月3日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9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2、2019年2月26日至2019年3月7日,公司将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办公场所宣传栏、员工展示墙等醒目位置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疑问。2019年3月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17)

3、2019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